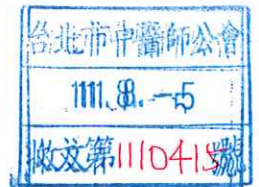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58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田宇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  
)轉1045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yunong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天一”赤小豆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6334號）」（批號：GA0717021）藥品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2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26631A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18日高市衛藥字第1113718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1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於高雄市立中醫醫院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天一”赤小豆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6334號），批號：GA0717021，保存期限：20250127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1.8 \times 10^8$  CFU/g（限量標準： $10^5$  CFU/g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